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增增、姜怀东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 1623 民初 17497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姜增增、姜怀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晓艳借款本金 550000 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刘晓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88 元，原告刘晓艳承担 688 元，被告姜增增、姜怀东承担 4400 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7日)